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8 February 2002第五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119(b)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(A/56/583/Add. 2)通过]

56/230. 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/105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/34 B 号决议、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4 号决议第三节，

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，¹

1. 欢迎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；
2.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对设立中心所给予的支持；
3.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下按照大会第 55/234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向中心提供适当援助，以确保中心的工作效率和顺利运作；
4.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。

2001 年 12 月 24 日
第 92 次全体会议

¹ A/56/36/Add. 1。